

符合及不符合92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指標家數統計

分局別	符合分配 之院所家數 (A)	核發品質保證保 留款之金額	不符合本方案四規 定 之院所家數 (B)	核算基礎為0之院所家數 【註4】 (C)	符合分配 之院所家數百分比 (D) = (A) / 【(A) 總計 + (B) 總計 + (C) 總 計】	不符合分配 之院所家數百分比 (E) = 【(B) + (C)】 / 【(A) 總計 + (B) 總計 + (C) 總計】	百分比合計 (D) + (E)
台北分局	575	17,574,007	184	30	20.80%	7.74%	28.55%
北區分局	213	5,675,484	88	20	7.71%	3.91%	11.61%
中區分局	538	15,780,294	218	53	19.46%	9.80%	29.27%
南區分局	305	7,817,488	72	9	11.03%	2.93%	13.97%
高屏分局	299	8,716,168	80	32	10.82%	4.05%	14.87%
東區分局	24	613,083	22	2	0.87%	0.87%	1.74%
總計	1,954	56,176,524	664	146	70.69%	29.31%	100.00%

註1：每家醫療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，因此預算與實際核發有差距，故實際核發 56,176,524元，增加6元支出。

註2：本方案第四點「核發資格」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每月醫療費用案件均在規定時限內（次月二十日前）以電子資料申報、既無補報案件且無本方案第六點情形者，得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。

註3：本方案第六點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：

- （一）92年度在台中市、台中縣新設立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- （二）核減率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年平均核減率超過該區95百分位，且超過前一年該區之年總平均核減率者。
- （三）輔導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行為模式異常，經分區委員會輔導二次後，未改善且情節重大，經提交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准予核備者。
- （四）中醫院所之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（含同一療程就診次數）超過該區95百分位，且超過前一年該區年總平均就診次數者。
- （五）中醫院所針灸、傷科及脫臼整復案件（申報案件分類碼為29）年開藥件數比，超過該區95百分位，且超過前一年該區之該類案件年總平均開藥件數者。
- （六）中醫院所經健保局違約記點未滿一年、或停止特約未滿三年，或終止特約未滿五年者。

註4：本方案第七點「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算基礎增減原則」（三）、（四）及（五）規定：

- 七（三）：單一專任中醫師較前一年同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超過該區95百分位，且超過前一年該區同月單一專任中醫師申請醫療費用點數80百分位者，不列入核算基礎。
- 七（四）：單一專任中醫師每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超過該區95百分位，且超過前一年該區同月單一專任醫師申請醫療費用點數80百分位者，不列入核算基礎。
- 七（五）：中醫師未修滿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所定繼續教育點數，不列入核算基礎。

製表單位：醫務管理處
製表日期：96.5.8